



北航高研院·治道文丛 ②

民本自由说

黄宗羲法政思想再研究

时
亮
◎
著

以黄梨洲先生为例，重理古人对“自由秩序”所作之思与言，借以探寻人类文明之普遍“自由传统”的“中国表达式”。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北航高研院·治道文丛 ⑥

民本自由说

黄宗羲法政思想再研究

时 亮◎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本自由说: 黄宗羲法政思想再研究 / 时亮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117-2762-6

I. ①民… II. ①时… III. ①黄宗羲 (1610 ~ 1695) —政治思想—研究

IV. ①D0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2216 号

民本自由说——黄宗羲法政思想再研究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董 巍

责任编辑: 王媛媛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3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4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敬伟 问小牛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55626985

治道文丛 序

广川董子云：“道者，所繇适于治之路也。”中国之治道，载在五经；百家言尤其儒家之立论，莫不本乎五经，中国治道因此而日新、日日新；依循此道，中国持续生长、扩展，而成为史上规模最大的文明与政治共同体。猗欤盛欤，吾国吾民！

二十世纪初，国势陵替，士心思变，竞逐西方新学，中学之统衰微。尤其是中国治道，少人研习。过去几十年来，依凭先人遗留之文明，借助西方传来之技术，中国再度崛起，人类进入世界历史的中国时刻。然而，已经富裕的中国如何形成优良治理秩序？

子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中国现代优良秩序之生成、维系，不能不由千古一贯之中国之道。晚近学界、政界，已有此文化的自觉，中国治道之自觉，而有回向大道之努力。

本丛书应此运而生。所邀作者不限年资中外，要在对中国治道有所体认，又有西学功底，普世视野。所收书目不拘一格，或为专著，或为文集，或为译著，要在学有根底，言之有物。所论议题无所范围，或阐释五经义理，或深究儒学奥蕴，或寻绎观念、制度之演进，要在有所发明，有裨益于明道、行道。

编者惟愿与二三君子强勉学问，以求闻见博而知益明；编者亦祈当代精英于各个领域强勉行道，或可德日起而大有功。

蒲城姚中秋谨识于癸巳秋杪

目 录

治道文丛 序 /01

引 言 /001

导 论 范式转换的申说 /007

一 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现状及主要成果评略 /009

二 黄宗羲法政思想主流研究之深层困境论略 /012

三 本书采取的基本立场、进路与方法述略 /024

四 本书深层之问题关切 /039

第一章 黄宗羲之生平行状与法政思想文本说略 /042

一 黄宗羲生平职志述略 /043

二 从《留书》到《明夷待访录》：写作环境与著述意图 /078

三 从《留书》到《明夷待访录》：思想地位与内在结构 /107

民本自由说
——黄宗羲法政思想再研究

II

第二章 黄宗羲与中国法政思想传统 /134

- 一 黄宗羲之论“君”“臣”“学校”合述 /135
- 二 黄宗羲之“封建”论说的思想史绎读 /159
- 三 黄宗羲之“正统”论说的思想史绎读 /184

第三章 黄宗羲与洛克法政思想之对观比照 /231

- 一 黄宗羲与洛克之时代背景述略 /232
- 二 黄宗羲与洛克之权力批判的简明对勘 /253
- 三 黄宗羲与洛克之政府批判的简明对勘 /290
- 四 黄宗羲“治法论”与洛克“法治论”的简明对勘 /316

结 语 探寻自由传统的中国表达式 /345

附录一 1600—1724 年中西大事略表 /357

附录二 1600—1724 年中西思想文化史大事略表暨重要

思想人物生卒年略表 /378

附录三 黄宗羲行年大事略表 /406

附录四 洛克行年大事略表 /416

后 记 /421

出版后记 三十自述 /426

引言

则天象地乾坤启，问学求通天人际。

先德褰褰开道路，时贤坦荡追云旗。

上下合维成今古，左右圻方判中西。

愿为凤楼添新色，犹恐墨清画不齐。

当岁月的脚步迈进纪元十六、十七世纪的时候，人类历史中又一个堪称性命攸关的时刻已经悄然临近。此时，无论是欧洲文明的基督教西方，还是号称中国的华夏东土，都已经在十二世纪前后所奠定的新起点上，在坎坷蹒跚中走过了四百余年的复杂历程。

四百余年，在人类能力所能实际影响的范围内，既有农业生产的极大提高和商业活动的积极发展，从而在历史最高水平上，改善了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实际生活质地；也有思想文化的繁荣昌盛和丰厚沉淀，从而继不可思议的“轴心时代”之后，着实再次大大丰富了中西亿万生灵的精神世界；当然，也还有各种各样旧有的和新生社会冲突不时发生，从而在或快或慢的历史节奏中，或深或浅、或大或小地改变了人类生存于其中的权力秩序。然而，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更为重要的是，几乎与上述种种变化发生的同时，有一些关乎社会组织之根本的思想问题，在东方，在西方，都被那些焦灼不安并切切祈望着人间秩序之和满圆善的灵魂，以或隐晦曲折或直白明显的言辞方式，不断提出，反复探讨。在这云笼雾罩的历史时代，满怀赤诚而忧思发愤的思想者们，东西奔走，上下求索。

正是在这样一种氛围中，仿佛是昊天上帝的有意眷顾，祂让东

西方先后从海上向对方派出了互通讯息的使者。浩浩荡荡的郑和船队，向陌生的域外世界不断传达着天朝上国的丰阜繁荣，并宣示着儒风华夏的仁慈宽厚。几乎与此同时，马可·波罗东方游记的出版，也已经在西方世界激起了寻找东方的热望。据说，是郑和最先到达了美洲，而九死未悔的基督徒远航者们，也最终发现了与他们自己之所知甚为不同的东方文明。接着，满怀真诚的文化使者们风尘仆仆地赶来了。震撼了华夏世界的第一次“西学东渐”，同时也伴随着震撼了西方世界的第一次“中学西传”，就此拉开了伟大的序幕。对于当时已知的文明世界，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这都是一个“新”要从“旧”里冲撞破出的希望的时代，是一个“活”要从“死”里挣扎脱出的生命的时代，也是一个“我”要从“群”里超拔别出的个性的时代。在差不多同样的地平线上，东方，西方，几乎同时看到了一个新的伟大时代的曙光。在那些奔走求索的焦灼心灵中，黄宗羲和洛克都是看到了这曙光的智者先见，并在对它背后那暖融融光灿灿的太阳的深切期盼中，思接天人，以史为鉴，写下了他们各自的不朽之作。

本书即试图以洛克作为思想史的外部参照，以“自由”为关节对黄宗羲的法政思想进行细致考量，进而尝试重新理解传统中国法政思想的内在丰富性，及其在当下世界获得“新生转进”^①之可能性，故而算得是一项立足于中国问题的中西比较研究。而其间所谓的“中国问题”，即近世以来，尤其是一百多年来，在中华大地上整个人间生活秩序的合理重建问题。自十九世纪“传统的”“中华”遭遇“现代的”“西方”以来，所谓中国，就显然被困在了十九世纪的基本问题之中。而只要我们稍一展开历史纬度的思考，就会发现，当下中国时时涌流起伏的多样社会思潮以及不断激动发生的种种文化事

^① 此语取自徐复观先生。

件，都仍然或深或浅地处在十九世纪问题之阴影的笼罩之下。然而，本书认为，这种种问题、思潮和事件更深更远的历史源头，似乎可以上溯到传统中国的晚明时期。——这正是笔者之所以选择黄宗羲（和洛克）作为思考交流之对谈者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这里，黄宗羲和洛克都不是刻意挑选的所谓“研究对象”。他们乃是我对某些将我重重捆锁的基本问题^①、在古今中西之间寻求解答时，被这些问题牵拉着一步步来到他们面前并逼我倾听他们之所思所语的故哲和先贤。

我走访至此，发了些感喟，提了些问题，作了如是记录。我愿意真诚地把这尚不成熟的果子，呈在各位硕学先进与同侪面前，让它接受应有的批评和检阅。

晚清民国以来，黄宗羲研究一直受到学界的广泛青睐，其法政思想更是受到学界持续一百多年的格外关注。这无疑有着国人基本政治诉求的投射，然而，也正是由于受到来自政治实践领域基本诉求的极大影响，近代以来的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自始就走向了单一的“民主”范式。在这一范式引领下，百余年来，已经形成了大量研究成果。其中固然不乏富有启发意义的经典性作品，但在笔者看来，由于“民主”范式内在的构成性缺陷，而使其引领下的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面临着一些不可克服的深层困境。本书试图在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中，提出从“民主”到“自由”的基本范式转换，并探求从“民本”思想及其历史实践到“自由”思想与现代自由法政秩序的理论可能。笔者希望能够通过这种转换，在新的视角和参

① 我所谓的“基本问题”，一言以蔽之，即是探寻在短暂的生死之间如何过一种有意义的生活。该问题首先指向个体心灵的安顿，然后指向得到如此安顿的身心，应当过一种怎样的群体生活。如果说前者主要是个体性的私域问题的话，后者则以前者为起点和主要根据，经由家庭、诸社会（societies and communities）而指向某种类型的公共秩序。

照中，更深入地理解黄宗羲法政思想乃至整个以“民本”为基座之传统中国法政思想的内在丰富性，以及它们在一个业已给定的现代世界中，在建设“华夏自由秩序”时所可能具有的积极价值。

本书之“引言”部分，主要交代笔者所怀的基本文化立场。“导论”首先交代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的学术史概况，进而就主流研究所存在的深层困境进行分析，再次则交代本书所选取的与主流研究不同的基本进路、方法，最后对笔者之核心问题关切略述其要。

始章三篇。首篇根据明代历史环境、结合黄宗羲晚年反思其人生时的夫子自道，将其漫长而复杂的人生旅程分为三个时段，并以此为基本框架，简述其生平行状和治学著述的大略情形。其次两篇则集中考察黄宗羲法政思想的两个核心文本：《留书》和《明夷待访录》。首先是对这两个文本得以产生的具体历史情境所进行的具体历史考察，其次则对文本自身之组织结构进行较为细致的分析，以为下文更好地理解其思想之具体内容奠定基础。次章三篇，立足于传统中国法政思想史自身之故有论题，并根据其流传演变的历史线索，梳理黄宗羲法政思想的几项具体内容，从而凸显并阐发其具有创造性意义的思想成果之所在。首篇交代的是“君臣论”和“学校论”，其次是“封建论”，最后是“正统论”，每篇都将其置于思想史的变迁流转过程之中，来观察黄宗羲思想的历史特色与理论突破之所在，并尝试引述其与“自由秩序”相关的思想史意义。末章四篇。就其基本论题而言，本章乃是在前文基础上，就几个具有交叠内容的论题，在黄宗羲与洛克之间展开立足于思想史文本细读的比较研究。首篇侧重于对黄宗羲和洛克法政思想所试图应对的、具有人类范围之普遍意义的基本历史问题的梳理和比较，因而是对黄宗羲和洛克法政思想的同时代性的简要论述。其后则依次对黄宗羲和洛克的权力批判、政府批判进、“治法论”和“法治论”等三个论题进行了思想史的纵向梳理和横向比较。本章四篇，在每一项

具体的梳理和比较研究中，都贯穿着一种立足于“自由”（自由精神和自由秩序的双重维度）的思考维度，以试图在华夏东土的黄宗羲和欧罗西方的洛克之间，发现他们的法政思想在形式结构上的相似和实质考量中的相通，并尝试打开重新理解黄宗羲法政思想之中国式现代特质的可能性。

“结论”尝试在前文基础上重述本书所试图面对的基本问题，并围绕“自由传统的中国表达式”对本研究的结论性内容予以进一步的概括。最后是几个“附录”，它们虽不能纳入本书的主体部分，但在不同程度上却都是该研究局部内容展开过程中的独立成果，并以此对论文主体内容的理解有其必要的辅助作用，特将其附于书后。

在此“引言”中，还特别要向各位先进与俊秀做出交代的，是本书对“法政思想”这一术语的选择问题。虽然本书所论述的主体部分，属于一般认为之“法律思想史”和“政治思想史”领域的内容，然而笔者所用“法政思想”这个术语，却并不是对这两个短语的简单拆卸和重新组合。首先，从现代法学意义的眼光看去，严格意义的“法律”，主要指国家所制定的实定法，间或也包括一些由国家所认可的惯例和习惯性规则，而相应的“法律思想”也主要在这一意义上展开。然而这样的“法律思想”，在古代中国，除先秦法家一派而外，近乎绝迹；即便是在西方世界，也主要是十九世纪中叶以来的事。对于此前的西方和传统的中国，若以此作为衡量长短的基本标准，均不免方枘圆凿，不但无法避免撕裂割断，更是多与基本之历史事实难以合符。即便就其最浅层立说，当著者所提名标举的是传统中国思想家之“法律思想”，而其言述所及之具体内容却大半与其当世之“律”毫无关系，终归是一件有点令人尴尬的事。其次，古今“政治思想”的核心关注，就其主要内容而言，乃在于对族群聚落之（国家）权力的基本属性、制度配置及其运作原

则的考究探寻。传统中国思想家之论述所涉，往往都包含此一部分，然而却又绝不限于此一部分。观其论锋之所及，可用司马谈《论六家要旨》所谓“务为治者”一言以为标识。而作为传统中国文化的约定俗成，历代思想人物又往往以“法”称之：“三代之法”、“先王之法”、“祖宗大法”之类皆是。在“法”字这一传统意义上，黄宗羲和洛克思想的相关内容都可以收摄容纳进来。而笔者之所以将其称为“法政思想”，其中“法政”二字，除了包含前述内容作为基本理由以外，还隐含了笔者另外两层考虑：首在存“政出于法，缘法行政”之意；其次则为接续清末民初之语词传统。晚清民初，传统规模之旧学旧制尚未大坏，而新学新制则不断得到引介输入。欧风美雨吹拂激荡之间，科学玄学论争探研之际，固守文化根本而积极学法西洋，改革中国旧制以成其新鲜生命，已渐成国人共识，而实际之决策与行动，亦颇见坚决。凡此种种，最初名之“经济特科”，其后则几经调整，而终归于法政诸事，尤其又以“法政学堂”之为重要代表。具体到本书述论所及，则“法政”二字重在表达第一层意思。因为，无论黄宗羲还是洛克，在其论证逻辑中，都是极力强调大道良法在先，而善治惠政随之在后的。至于在本研究所涉及之中西比较的内容，笔者所遵循的乃是如下原则：

不求其同，不强其同，愿为梳理会通，旨在探寻人类之普世诉求；
不避其异，不去其异，力求诠释阐释，要为彰显民族之个性文化。

导 论 范式转换的申说

学山林莽固多艰，筚路蓝缕感前贤。

斯文不绝魂游魄，天道恒常往复还。

故国往事千百岁，旧邦新命一可怜。

治乱兴亡寄来者，路远山高更登攀。^①

晚明清初，是我国历史上极为躁动不安的一个时期。与此前相较而言，此时国人之内在心灵秩序与外在生活秩序，在许多层面上都发生了显著变化。最终，一语痛彻肺腑的“天崩地解”，所展现的就是那个时代伟大的思想灵魂之共同的生命体验。也正是在这个天地巨变的严酷现实面前，那些深深焦虑着一己之性命安顿、并为这个民族之命运与前途而上下求索、奔走不已的先哲，各自在不同层面、不同方面展开了对过去之思想文化、政教体制乃至整个人间秩序之理想与历史的反思和批判，竟然在明清易代之际那无可奈何的山河破碎中，成就了中国法政思想史上又一个划时代的辉煌。

在这些伟大的灵魂中间，黄宗羲乃是其哀痛也极、其识见也远、而其思虑也深、其成就也大的一位。就对传统中国人间秩序之理论

^① 本“导论”完成于2009年12月。次年1月初，于河南大学举行的一次学术会议上，受吾师陈景良教授之命，得以向与会诸贤宣读大要。其中评述“民主”范式的部分，曾以稍有不同的形式以《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之“民主”范式述评》为题发表在《原道》第22辑；初步申述“自由”范式的部分，曾以《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之“自由”范式述要》为题，发表在《天府新论》2013年第4期上。两文发表时，均除去了题诗和大部分注释。本篇为较完整而形式略有不同的一个版本，曾在2013年4月提交给国际儒学联合会主办、四川大学国际儒学院承办的“纳通国际儒学奖”征文活动，在2013年5月提交给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的首届“儒家治道”学术会议，后来收入了《儒家与宪政论集》之中。

结构的思考、对君权专制制度的峻烈批判以及更重要的——对合理的儒家式法政体制之重建的积极努力而言，集中代表黄宗羲法政思想之精华的《明夷待访录》，堪称儒家法政思想自孔孟以来在晚期传统中国之历史发展的最高峰。后世对黄宗羲法政思想的研究，也主要以此书为中心展开^①。然而自清末以来，对黄宗羲法政思想的研究，学者即多将其牵拟于“民主”而相比于卢梭^②。这一研究范式，

① 以《留书》晚出，以往学者多未见之。说见第一章第二节。

② 据朱维铮《在晚清思想界的黄宗羲》一文所记，国内最早将黄宗羲与“民主”联系起来的乃是章太炎。其文中说“章太炎于1900年完成的《丛书》初刻本，内收《冥契》一文，便说黄宗羲主张官天下，否定君主的至尊地位，由近代‘五洲诸大国，或崇民主，或立宪政’而日治可证：‘黄氏发之于二百年之前，而征信于二百年之后，圣夫！’他在1903年春天改就的《丛书》重订本，对此篇也有大改，但结论未变。这是我所见到的首次从世界政治趋向的角度，称道《明夷待访录》的著作，尽管没有点出书名。”查刘治立评注本《丛书》（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据《章氏丛书》，参他本考校），其中所收《冥契》一文文字与朱氏所引略有不同：“晚近五洲诸大国，或建联邦，或以贵族共和。……黄氏发之于二百年之前，而征信于二百年之后，圣夫！”（前及书，第162页）文字间未见“或崇民主”一语，因其未有出校，不知何故。暂时两存于此，以俟后考。相关资料参见朱维铮：《在晚清思想界的黄宗羲》，载氏著《走出中世纪二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0—86页。

姜玢选编的章太炎文选《革故鼎新的哲理》一书中，收录了太炎先生《书〈原君篇〉后》（1899年2月）一文，内称“黄太冲发民贵之义，紬官天下之旨，而曰天子之于辅相，犹县令之于丞簿，非离禽无等，如天之不可以阶级升也。晚近五洲诸大国，或立民主，或崇宪政，则一人之尊，日以蹙损，而境内日治。太冲发之于二百年之前，而征信于二百年之后，圣夫！”以发表时间之先后与文字之内容两相比较，作者疑此《书〈原君篇〉后》即太炎先生《冥契》一文之首发稿。又，太炎先生有《分镇》（1899年）一文，以朱维铮先生转述文章内容看，似乎颇受黄梨洲《封建》、《方镇》二文的影响；参考《冥契》、《书〈原君篇〉后》两文所述，更是加强了这种印象。但由于作者未见章太炎《分镇》1899年之原文，不敢妄断。以目前之黄宗羲研究中尚未论及此点，故聊提此一假设，以俟后考。相关资料参见朱维铮：《走出中世纪二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7—69页；姜玢编：《革故鼎新的哲理——章太炎文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22—24页。

另外，就作者耳目所及，1）严复早在1895年5月1日发表在《直报》上的《救亡决论》一文中，就已经在世界眼光之下、以同情的口吻提到了黄宗羲与《明夷待访录》（见王栻主编，《严复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4页）。但是，严几道并未将黄宗羲与“民主”或“卢梭”中的任何一个相牵连。笔者以为，这并不是严复的疏忽，亦非其时他尚未闻见“民主”思想或卢梭学说所致。相反，笔者认为，这是严复英国式古典自由主义思想的极高敏锐度，使他有意识地把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与所谓“民主”思想和卢梭学说牵连在一处。仔细分疏，须作专文，兹不细述。2）在1895年10月广州起义（“乙未广州之役”）失败后，孙中山避居日本。在此期间，大约于1895年底或1896年初（据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转见张永忠著《黄宗羲政治哲学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7页），孙中山已经将《明夷待访录》的《原君》《原臣》作为宣传中国革命的材料印发传布。这可能是最早将黄宗羲的法政思想，与近代民主革命思想联系起来的举动。

明确奠基于梁启超 1902 年《中国近世三大思想家·黄宗羲》一文，此后即成为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领域的主导模式，至今仍是华人世界相关研究的常轨。但笔者对该研究范式之深层合理性与根本有效性持存疑态度。笔者认为，由于这一研究范式所存在的构成性缺陷，以至其主导下的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表面看去虽硕果累累，在其深层却困境重重；进而，笔者认为，在黄宗羲法政思想的进一步研究中，亟应实现一种研究范式的转换。具体言之，就研究者的审查视角或思路来说，应该从原来“牵拟于民主”改而“运思于自由”；就与外部系统中思想人物的比较而言，则应从原来的“相比于卢梭”转而“参照于洛克”。

一 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现状及主要成果评略

对黄宗羲法政思想的研究，自清末以来即处于“民主”范式主导之下，产生了许多颇有影响的论断和成果。下文首先对此间所形成的学术成果进行简要的总结，进而对“民主”范式所面临的两重困境略作分疏析辨，最后提出在黄宗羲与卢梭之间进行牵强比较时所存在的问题。

1899 年，章太炎在《书〈原君篇〉后》中，首次把黄宗羲的法政思想与“民主”二字牵连起来^①。此后，经过梁启超、马叙伦、刘师培、陈天华等人的提倡和推助，黄宗羲法政思想的“民主化”形象被一步步加强。其结果是，在清末民初之际，“民主”即已牢牢确立为学界研究黄宗羲法政思想的基本视角和参照理论。百余年来，在这一思路主导下，产生了数量宏富的研究作品，其中不乏影响甚大的学者与著述，本书不可能为之一一评述。为厘清“民主”范式

^① 见前页注②。

的基本定位及其内在困境，并为本书所论选定一个较为稳妥的学术史起点，今乃择其要者，例举而类归之如下^①：

在“民主”范式下的百年黄宗羲研究成果，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主要观点。其第一种观点认为，黄宗羲的法政思想从其内在规定性上就是近代民主（启蒙）思想、或是民主主义思想。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有梁启超、刘师培、陈天华、钱穆、杨幼炯、侯外庐、邱汉生、谢国桢、张岱年、萧蓬父、牟宗三、冯契、郑昌淦等。沈善洪教授在其为《黄宗羲全集》所作的长篇序文中，盛称梨洲《明夷待访录》一书，说它对传统思想有一定继承，“但是它和传统思想有本质的区别，是对传统思想的根本否定”，“是一部启蒙主义的纲领性著作”，并据之将黄宗羲的法政思想定性为“近代民主主义的思想”^②。近二十年来，吴光教授有多篇论文对黄宗羲思想做出过研究论述，其新著《天下为主：黄宗羲传》堪称其二十年黄宗羲研究的总结，内中持论与沈善洪教授基本相同。另外，李锦全、朱晓鹏、张践、朱义禄、徐定宝、彭国翔等学者，在对黄宗羲法政思想进行研究评述的过程中，虽然彼此之间强调的侧重点和篇章略有不同，但基本都肯定：十七世纪的中国和西方在一定程度上都面对着某些世界性的普遍问题，因而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思考和解决提案，就构成了这一时代中西大思想家思想中交叠存在的共同课题。并由此进一步认为，黄宗羲的法政思想和西方近代民主思想，虽有术语系统和侧重要点上的不同，但并没有内在性质上的根本差异。进而推论认定黄宗羲就是近代民主启蒙思想家，而其法政思想本身也就是近代民主启蒙思想或民主主义思想。其中，徐定宝甚至声称黄宗羲已经“吹响了近代政治民主的号角”^③。

① 因为涉及的学者著作和论文数量甚多，不一一注出。

② 见《黄宗羲全集》第一册，《黄宗羲全集序》，第6—12页。

③ 见氏著《黄宗羲与浙东学术》，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年，第202页。

“民主”范式下的第二种观点认为，黄宗羲的法政思想从其内在规定性上是民本思想而不是近代民主思想，虽与近代民主思想有一定距离，但却可以（或可能）通向近现代民主思想；或者说，黄宗羲的法政思想是一种从传统中国民本思想，向近现代民主思想过渡的中间形态。另外，在这一基本立场下，冯天瑜等学者提出了“新民本”的概念，试图为黄宗羲法政思想提供更为准确的思想定性和学术定位，在学界赢得了不少支持。明确持这种观点的华人学者有冯友兰、任继愈、嵇文甫、金耀基、冯天瑜、俞荣根、龚鹏程、谢贵安、孙宝山等，日本学者沟口雄三等亦持此种观点。此外，在持第一种观点的学者中，有的在具体情形的表述中做出了某些保留，从而也可以归入这第二种观点之内，如吴光、张践、朱义禄等。张永忠在《黄宗羲政治哲学思想研究》一书中，对黄宗羲法政思想的性质归属有意识地不做明确的判断，但就其论述所显示出的倾向性而言，亦当归入此一类观点中。以上学者，在对黄宗羲的法政思想进行评述时，一般从内在性质上首先肯定黄宗羲为传统中国之民本主义思想的集大成者。在这一点上，“民主”视角下的三种观点完全相同。所不同的是，持有这第二种观点的学者，在此前提上进一步认为，黄宗羲以民本主义为精华的法政思想，虽然尚称不得是近现代民主思想，但与其却具有某些相通之处，并积极肯定其对于建设现代“民主”政治所具有的正面价值。龚鹏程教授甚至明确提出，只有在施政中体现了“民本精神”的政治，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①。

“民主”范式下的第三种观点认为，黄宗羲法政思想仅仅是传统中国的儒家民本思想，而不是具有近现代意义的民主启蒙思想，也绝不会通向或走向近现代的民主思想。不仅如此，这种观点还进

^① 见龚鹏程的论文《黄宗羲民本思想探赜》，文见吴光主编，《从民本走向民主：黄宗羲民本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版，第29—47页。